2025年

海陵区农村公路绿化养护工程

合同书

2026年1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为实施 2025年海陵区农村公路绿化养护工程 （养护项目名称），发包人 泰州市海陵区交通建设服务中心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靖江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与承包范围

（1）项目概况

2025年海陵区农村公路绿化养护工程，对全区约111公里县道沿线绿化进行修剪、补栽，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2）养护承包范围： 全区约111公里县道 。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如有）；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或养护绩效管理规则）；

（7）技术规范；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绩效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4. 合同签订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零壹拾玖元伍角叁分（¥960019.53）。此金额包含税金等所有费用在内。

5. 承包人项目经理：郁虎。承包人项目总工：侯俊。

6. 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二级养护标准；养护安全目标：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本工程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人员零伤亡；养护环保目标：达标。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养护项目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承包人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每季度支付一次，支付承包人上季度确认工程量的费用的80%；验收合格后，竣工结算核对并双方确认签字后付至双方确认价的97%；余款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扣除相关违约金、赔偿费用等）。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须提供增值税发票。此工程所涉及款项皆不计取利息。

9. 承包人应按照咨询人（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365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 年 1 月 19 日　　2026 年 1 月 19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年海陵区农村公路绿化养护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泰州市海陵区交通建设服务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标段的施工单位靖江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2025年海陵区农村公路绿化养护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2025年海陵区农村公路绿化养护工程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2026 年 1 月 19 日　　2026 年 1 月 19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5年海陵区农村公路绿化养护工程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泰州市海陵区交通建设服务中心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靖江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

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

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公路养护项目合同范本》（交办公路函〔2025〕1819号）。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必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发包人编制的"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3 养护项目、养护工程和设备

1.1.3.1 养护项目：2025年海陵区农村公路绿化养护工程。

1.1.3.2 养护工程：_____。

1.1.4 日期

1.1.4.3 工期：365日历天。

1.11 养护管理信息系统

养护相关技术文件和养护数据的收集、加工、录入、存储、归档、费用列支等要求：应符合《公路养护管理档案管理规范》及《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90-2019）等相关规定。

1.12 施工产生资源的归属

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可循环再生利用资源包括：_____/_____；

处置方式：_____/_____；

费用承担：_____/_____；

利益分享：_____/_____。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1 其他义务

本项补充：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依据《泰州海陵区农村公路和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所制定的考核标准，接受发包人（泰州市海陵区交通建设服务中心）及第三方监理机构的现场核查与书面确认。考核结果将作为养护资金拨付、年度履约信用评价及合同续签或奖惩的直接依据。

4.2 履约保证金

4.2.1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 保证保险 ，金额为 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期限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全部工程结算款（不含质量保修金）支付完毕后 90 日 。

4.3 转包、分包

4.3.2 本项目允许分包的范围： 须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且不得将专业工程再分包 。

4.3.3 分包人应满足的资格能力条件： 具备与分包工程相匹配的专业承包资质或施工劳务资质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到职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到岗 ，驻场要求： 每月实际在岗履职时间不得低于当月施工天数的 80% 。

4.12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2.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养护项目的相关图纸和资料包括： / 。

4.13 不利物质条件

4.13.1 不利物质条件特殊约定： /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本项约定为： 须符合《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90-2019）及国家、江苏省现行强制性标准 。

7.交通运输

7.2 养护路段内交通

承包人使用养护路段产生的通行费的特殊约定： / 。

9.养护作业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养护安全责任

9.2.8 承包人在养护作业场地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数量： 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满足的条件： 持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向咨询人报送的养护作业方案说明的内容：_____/_____。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的期限为：_____/_____天。

咨询人批复承包人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为：_____/_____天。

10.3 年度作业计划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下一年度的养护作业计划的期限为：_____/_____天。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下一年度的养护作业计划的内容：_____/_____。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_____/_____。

12. 暂停养护作业

12.1 承包人暂停养护作业的责任

12.1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养护作业情形：_____/_____。

15. 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4 变更工作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时，确定其单价遵循的原则为：_____/_____。

15.8 暂估价

按暂估价确定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实施主体为：_____/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的种类为：_____/_____；

养护项目所在地材料信息价的发布机构：_____/_____；

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数量确定原则：_____/_____；

风险幅度系数：_____/_____。

16.1.2 采用其他方式调整价格差额

价格调整原则：_____/__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2）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_按合同约定的支付分解报告周期执行_。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2）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为：_列明各总价子目的支付阶段、完成百分比及对应金额_。

（5）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为：_支付以实际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作内容为依据_。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6 安全生产费支付比例：_____/_____。

安全生产费支付条件：_____/_____。

17.7 财政资金申请与支付

养护项目资金来源为：_财政资金_。

18. 工程验收

18.1 工程验收的含义

18.1.1 验收单位：_发包人组织的验收小组_。

18.1.2 本项目工程验收方式：_由承包人提交验收申请，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现场验收并出具验收鉴定书_。

本项目工程验收时间：_____。

20. 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_____/_____。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5）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4）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按照《泰州海陵区农村公路和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对发包人违约的处理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附件 1

泰州海陵区农村公路和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一、考核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辖区农村公路与绿化设施的日常养护管理，全面提升养护工作质效，切实保障道路安全畅通与绿化景观持久优良，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二、考核主体

泰州海陵区交通建设服务中心负责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的监督考核工作，对全年养护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并组织实施。

三、考核对象及范围

1、考核对象：海陵区农村公路养护施工企业、绿化养护实施企业。

2、考核范围：海陵区管辖的农村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养护、维修作业，以及沿线绿化设施的管护。

四、考核项目及内容

1、项目管理：依据《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90-2019）》建立完整养护档案，按月动态更新辖区内公路设施损坏数量、维修处置记录及绿化管护日志。

2、长效管护：配备专职巡查人员，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重点覆盖病害易发路段与重点绿化区域；规范填写巡查记录，确保问题发现、上报、处置闭环管理；特殊时期（如汛期、极端天气、重大活动期间）实施加密巡查。

3、及时响应：对影响通行安全与景观秩序的问题，须及时响应并完成处置。对12345热线、群众信访、上级交办等各类问题，须及时响应并启动处置流程，处理结果及时反馈；重大活动期间提前开展专项排查与保障，确保“零投诉、零延误”。

4、现场管理：制定并落实养护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与应急处置预案，每半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规范穿戴反光标识服；施工区域应规范设置围挡、警示灯及导向标志；严禁野蛮作业，严格落实“工完、料尽、场地清”要求，全面实现零事故、零污染、零扰民目标。

五、考核方式及结果运用

1、考核方式

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季度考核、年度考核。日常考核由区交通建设服务中心组织人员不定期上路巡查，考核扣分情况记入当季季度考核结果。每年3、6、9、12月开展季度考核，四个季度考核平均分作为年度考核成绩。

2、考核程序

考核从区直养护路段中随机抽取三个考核路段，每个考核路段长度500米以上。

3、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采用百分制评分，按季度实施。年度考核等次判定标准如下：若全年累计两次及以上季度考核分数低于85分，或年度综合考核分数低于85分，则当年考核等次为不合格。

年度考核分数与项目结算直接关联：考核分数达85分及以上时，全额支付；分数为60-84分时，每低于85分1分，处罚1000元/分；分数低于60分时，每低于85分1分，处罚2000元/分。

凡考核发现问题拒不整改或超期未改的，相关结果由责任单位直接报市招标处备案，不再另行通知。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泰州海陵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管理	1.明确养护责任人，报建设单位备案。 2.统计、及时更新管辖范围内安防设施损坏情况，并建立台账。 3.养护记录齐全，需有养护人员及监理单位签字。	20	1.未明确养护责任人，扣3分；未进行报备，扣1分。 2.未建立台账，扣3分；未及时更新台账，每次扣1分。 3.养护记录不齐全，每次扣1分。
2	长效管护	1.建立巡查制度，明确巡查周期和责任人。 2.严格执行道路巡查，所有养护范围内的农村公路每周巡查不得少于1次，每条道路每次巡查照片不得少于2张（对于问题路段需单独拍照）。 3.汛期、极端天气及重大活动期间应当增加巡查频率，遇到问题应立即进行处置并及时报告情况。	30	1.未建立巡查制度，扣3分。 2.无巡查记录或未按要求巡查的，每次扣1分。 3.汛期、极端天气及重大活动期间未加强巡查的，每次扣2分；未及时报告，每次扣1分。
3	及时响应	1.发现路面存在明显问题需报建设单位，得到批准后1-5日内完成修复；问题较为严重的，需做好临时警示措施并报建设单位，得到批准后1-5日内完成修复，特殊情况需予以说明。 2.养护范围内安防设施缺失损坏的需报建设单位，在得到批准后5日内完成修复。 3.收到12345投诉或上级单位交办的问题时，需立即响应，处理结果需及时反馈。 4.要建立应急队伍、储备应急物资和机械设备，发生突发事件后1小时内需到达现场进行处置。	30	1. 发现问题未报备，每次扣1分；问题未解决或超期且无特殊情况说明，每次扣1分；严重问题未做好警示措施，每次扣3分。 2.发现问题未报备，每次扣1分；问题未解决或超期，每次扣1分。 3.收到交办问题未立即响应的，每次扣3分；问题未解决或超期的，每次扣1分。 4.未进行应急储备，扣1分；发生突发情况未及时到场处置，每次扣1分。
4	现场管理	1. 道路养护施工期间，需确保施工现场围护严密、安全警示标牌设置规范，养护人员按安全规程穿戴防护用具，保障作业安全。 2.道路养护作业应最大限度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影响，严格控制施工噪音，并落实防尘措施，确保作业环境整洁有序。 3.制定养护作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每半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相关材料报建设单位备案。	20	1. 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进行围护、设置安全警示或养护人员未穿戴防护用具，每次扣3分。 2.施工影响周边居民生活受到投诉，每次扣1分。 3.无应急预案，扣3分，未开展应急演练，每次扣2分。

泰州海陵区农村公路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管理	1.明确养护责任人，报建设单位备案。 2.统计、及时更新管辖范围内安防设施损坏情况，并建立台账。 3.养护记录齐全，需有养护人员及监理单位签字。	20	1.未明确养护责任人，扣3分；未进行报备，扣1分。 2.未建立台账，扣3分；未及时更新台账，每次扣1分。 3.养护记录不齐全，每次扣1分。
2	长效管护	1.建立巡查制度，明确巡查周期和责任人，做好巡查记录。 2.严格执行道路巡查，每周不得少于1次，每条道路每次巡查照片不得少于2张（对于问题路段需单独拍照）。 2.极端天气应当增加巡查频率，遇到问题应立即进行处置并及时报告情况。 3.制定日常养护计划，定期对植株草坪进行修剪，对绿化养护范围进行清洁。	30	1.未建立巡查制度，扣3分。 2.无巡查记录或未按要求巡查的，每次扣1分。 3.极端天气未加强巡查的，每次扣2分；未及时报告，每次扣1分。 4.未制定养护计划，扣3分；未定期对植株草坪进行修剪、清洁，每次扣1分。
3	及时响应	1.发现枯死、缺失、倾斜、倒覆等问题的植株须报告建设单位，在得到批准后按实际季节情况进行清理补栽，未按季节补栽造成的损失由养护单位自行承担。 2.收到12345投诉或上级单位交办的问题时，需立即响应，处理结果需及时反馈。	30	1.未按要求进行清理补栽，每次扣1分。 2.收到交办问题未立即响应的，每次扣3分；问题未解决或超期的，每次扣1分。
4	现场管理	1.绿化养护施工期间，需确保施工现场围护严密、安全警示标牌设置规范，养护人员按安全规程穿戴防护用具，保障作业安全。 2.绿化养护作业应最大限度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影响，严格控制施工噪音，并落实防尘措施，确保作业环境整洁有序。	20	1.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进行围护、设置安全警示或养护人员未穿戴防护用具，每次扣3分。 2.施工影响周边居民生活受到投诉，每次扣1分。